

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

總說明

為鼓勵縣民發揮自動互助精神，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及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有效運用本府及各種資源共同解決社區問題，使社區組織活化及促進居民參與，提昇社區運作能力及自主意識以促進社區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衡量本要點一百零四年生效通過至今，考量現行要點部分內容尚有不合時宜之處，且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實屬必要。修正重點分列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補助條件及審核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受理申請期間。（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本要點申請流程。（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訂申請補助之必要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正補助項目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申請計畫變更之層轉本府期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修正核銷及請款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修正結案時間。（修正規定第十點）